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3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 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9月19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 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优势，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培养，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某一领域所需要的核心课程。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发给微专业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是辅修学习的两个层次。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在辅修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制订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人才培养方

案，经学校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

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开设6—10门课程，不低于16学分，应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基于现有专业，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不低于40学分，应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七条 原则上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生数不低于25人方可实施，具体教学方式由学院决定和组织。可选插入主修专业课堂；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方式；可单独编班，利用双休日、小学期、假期集中授课等方式。

第八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组织制订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受理专业开办申请、开办资格审核、组织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核等。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九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修读一个微专业

或辅修专业、辅修学位。

第十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生，主修专业的累计学分绩不低于 70。

第十一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向开办学院递交修读申请，经学院审批后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学生可以根据本人能力和时间许可，安排每学期选修开设的全部或部分课程。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选定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学习，接受考勤，按规定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相关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后，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应重新选课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成绩记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表”中。

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考核时违反纪律，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与主修专业的在校学习时间合计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修读年限。

第十七条 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五章 资格审定与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作为证明，学校将授予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证书或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颁发相应证书：

1. 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 跨本科专业大类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成绩合格，通过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对于在达到主修专业学位证书授予条件时未按照要求修完辅修专业全部学分的，学生可申请推迟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授予时间，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按教育部和广西区教育厅要求进行。

第六章 收费、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按照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学校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费的 70% 由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课时酬金、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30% 留学校统筹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对新开设的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在教学项目立项和经费上优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15〕63 号）适用于 2019 级之前年级的学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